

附件 5

长安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情况长期公示

单位(盖章): 长安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公示日期: 2023/8/15

序号	姓名	社区(村)	供养方式	自理能力情况	享受护理档次	护理标准(元/月)	备注
1	陈全发	沙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上下床、室内行走、穿衣、如厕、洗澡	失能	1140	
2	陈二妹	沙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失能	1140	
3	蔡美娣	沙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如厕、洗澡	半失能	570	
4	王爱好	上角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如厕、洗澡	半失能	570	
5	许秀香	新安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失能	1140	
6	麦会珍	咸西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洗澡	半失能	570	
7	李灿华	乌沙社区	集中供养	6项指标均不能自行完成	失能	1140	
8	陈吐	上沙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室内行走	半失能	570	
9	蔡秀梅	涌头社区	集中供养	6项指标均能完成	全自理	38	
10	文映	涌头社区	分散供养	6项指标均能完成	半失能	570	

根据《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,经审核审批,本园区、镇(街道)公共服务办核定以上申请对象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,如有异议请致电监督电话:0769-85533913-390;联系人:邓燕华。